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 樓多媒體簡報室

主 持 人：黃庭長怡菁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11 號國民法官

12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林審判長鈺珍

吳法官玟儒

洪法官甯雅

郭法官又禎

劉法官庭維

檢方代表：林主任檢察官珮菁

黃檢察官振城

高檢察官光萱

廖檢察官彥鈞

辯方代表：劉律師迦安(第一案選任辯護人)

謝律師孟羽(第二案臺北法扶律師)

學者代表：金教授孟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楊臨床心理師大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觀摩法官：歐陽審判長儀

蕭法官淳伊

趙法官書郁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廖委員先志

黃庭長怡菁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蒞臨，大家願意回來一起參與這個活動，我們真的滿心感謝，希望可藉此次分享會，聽聽看大家對於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審判過程之經驗與感受，從 112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一件及 12 月 15 日第二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宣判至今，也經過一段時間了，想知道這段時間大家過的如何？今天活動主題包含當事人出證、辯論的理想形式及我們一直以來持續關懷各位國民法官的心理負擔部分，期待藉由這個活動的舉辦，對這個新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提出建議，讓我們有機會修正進步，當然，有做的不錯的地方，也期待能獲得小小的鼓勵。

為了保護國民法官的個資，會議進行中還是編定代號來稱呼大家，今日活動的過程我們會作成會議紀錄，將大家發言內容及意見忠實呈現，另桌面上有 1 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因為活動後本院擬計畫發布相關新聞，但內容都不會有諸位個資，請不用擔心，以上是這次活動議程的精粹，讓大家也可瞭解舉辦活動的目的。

向大家介紹今日與會人員，除了本案職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代表外，還邀請了兩位學者代表金孟華老師跟楊大和老師，及本院的觀摩法官，他們未來也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開審，也會舉辦類似的活動，另還有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廖委員先志，並特邀我們大家最敬愛的大家長王院長梅英來跟大家說說話。

王院長梅英

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再次蒞臨，還有我們特別邀請的金教授，楊心理師、臺北地檢林主任珮菁、高檢察官光萱、廖檢察官彥鈞，律師界的劉迦安律師、謝孟羽律師等各位貴賓，以及本院庭長、法官跟各位同仁們，大家早、大家好。

很開心看到國民法官們再次來到北院，國民法官制度由 6 位國民法官跟 3 位職業法官合審合判，是臺灣司法史上全新的里程碑，實施至今 1 年多來，我個人全程旁聽了 3 件國民法官案件，本人雖有 30 年法官年資，但是在聆聽審判過程中還是深受啟發，印象深刻。

在此分享兩點，第一點，法庭活動的精緻化，不管是調查證據，或是之後的事實法律辯論，量刑調查，在法庭活動上都呈現的比過去更為深刻完整，整個深度與廣度是過去未見，特別是為了要建構量刑基礎，檢察官與辯護人在法庭上立體呈現了活生生的犯罪人、被害人，以及個人與犯罪的連結，引導國民法官去思辨什麼是犯罪、什麼是責任、如何衡量個人刑責與刑度，非常的精彩。

第二點，就我觀察，之前幾件國民法官的審判，我們確實看到過程中促使了司法的透明性跟民主性，從先前國民法官的回饋意見，看到國民法官透過直接的審判經驗，清楚瞭解我國司法是怎麼運作的，透過自己在第一線的體驗，以及分享來法院所見所聞，提升了司法的透明度。另外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中積極與專業法官對話、參與意見、評議、共同作出結果，這個過程更有助於提升判決的民主性。

當然另一方面，這也是一個司法成本非常高的制度，不只法院端，不論檢察官或律師都要耗費大量資源，此外，在運作上仰賴複雜且全新的各項配套，才能讓制度穩健上路，基於此，我們衷心期待實際參與的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兩位專家，能夠給我們更多的回饋跟指導，讓這個制度可以走得更長遠，最後再次感謝有這麼多國民法官熱誠的回娘家給予指導。謝謝！

黃庭長怡菁

感謝院長的致詞及給我們的鼓勵跟打氣，今日最重要就是，各位國民法官回娘家來臺北地院參與這個活動，剛剛我及林審判長都有利用活動開始前的空檔跟各位國民法官寒暄聊天，這種感覺真的很好，我們關心一下從去年第一個案子「○○○年度國審○字第○號」在 112 年 7 月 28 日宣判，以及我們去年第二件終結的「○○○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在 112 年 12 月 15 日宣判，也已經確定，期間我們還是陸續都有案子進來，大家可能也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因此我們很希望藉由這樣的活動，可以讓這個制度的良善普及於社會大眾。

剛剛院長已經有簡單的介紹與會的人員，今天最主要的主角是來參與活

動的國民法官，我們還是用代號並重新編號的方式，所以今日你們活動中的發言，不用擔心個人的意見或是個資會遭洩漏，剛剛有一位國民法官跟我說，此次活動採取比較柔性的通知，並以電話關懷，邀請參加這個活動，讓國民法官感受到我們希望用比較軟性訴求的方式，讓大家踏進法院裡面，壓力不要這麼大，但走進法院的建築物，還是有感受些許的壓力，希望大家不要有壓力，等一下活動的進行，是在對這個新制度有所期許下，聽到各位的建言，讓我們有所進步，當然最主要我們還希望透過這次的回歸，緩解各位在這段時間的心理負擔，相信對案件的關心，在諸位的心裡還是在的，等一下發言的時候大家可以不用太拘謹。

看一下投影片(參附件簡報資料)細則的部分，我們辦的這個活動的法律依據，希望能透過交流，瞭解曾經參與國民法官審理案件經驗者的心得感想，當然之前我們跟林審判長在開審或審理時、審前說明，還有中間的過程，也不斷的跟大家提醒，涉及到案件，包含當事人的一些個資，假設你們也大概知道國民法官彼此的身分，也不能對外洩露，保密義務可能要一直長久的留在心裡，就是謹記在心，不好意思，這部分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一下，另外評議秘密的部分，當然大家一樣會關心案件最後的結果，當然過程討論的部分，不論有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在評議室裡面討論到個別意見，大家講什麼、法官講什麼、職業法官講什麼、受命法官講什麼，就個別意見的討論、分布情形，誰主張比較重、誰主張比較輕，是不能說的。

除評議過程須嚴守秘密外，要告訴大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希望大家可以針對今日活動的主題，多多分享，比如我們的環境，當時國民法官們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中，國民法官法庭是在本院寶慶院區，今日請大家移駕到本院來，這邊的設施、氣氛，還有我們國民法官行政人員對你們照料及一般公開法庭，有什麼需要改進的、還有能更好的地方，或是整個國民法官參與進行流程，像我跟林審判長鈺珍對審理時程的安排，當然多多少少，因為案件類型會有點細部的差異，天數亦同，包含中間你們收到很多調查表、通知書、說明書這些東西，都是可以讓你們可以有充分的機會，分享認為可以改進的地方，或是怎麼樣可以讓你們更容易理解案情。

判決書已經對外公告的內容，雖然並沒有特別把判決書寄給你們，但你

們如果輸入一些關鍵字，只要不是與個資保護相涉，都可以在司法院的公開網站搜尋一下判決書的內容，原則上對外的公告內容，比如判決最後的刑度，最後認定被告有罪的原因理由，經過審判長有說明的部分，都是可以去說明的，包含你們認為法官有沒有盡說明釋疑，讓你們實質理解才能參與這個活動、參與這個判決、參與這整個審判程序，這個我們做得夠不夠，還有包含你們對檢察官、辯護人的期待，尤其今天的主題是出證方式，檢察官、辯護人的出證方式，他們怎麼樣提出他們的證據調查，有沒有說服你們，你們認為以這樣的方式是否讓你們比較能夠掌握這個案件的爭點，或對這個案件的判斷有助理解，這些都希望你們可以分享的，也提供在座很辛苦的檢察官跟辯護人日後在法庭的表現的參考，造福後面的國民法官，藉著檢察官、辯護人精彩的法庭活動，更容易貼近案件，對整個最後的判決結果事關重大，你們的心得，還有是不是等宣判完以後會想到這個案件，是不是有一些負擔，這二件國民參審案件宣判後，都有安排心理支持活動，今天也請楊大和臨床心理師到場，了解一下心理支持活動夠不夠，這些都是可以分享的內容，以下就交棒給林審判長鈺珍，謝謝。

王院長梅英

我希望大家輕鬆一下，我覺得今天的氣氛好緊張，你們大家看一下我們同仁，你看他們多用心，放了這麼多彩色氣球，是不是與法庭的氣氛完全不一樣？我們同仁真的很努力了，希望大家能夠很誠心感受到我們同仁的努力，這不是在開庭，這不是法庭，我當 30 年的刑庭法官，我知道法庭的氣氛真的非常肅殺，沒辦法輕鬆，因為我們有職責所在，今天的職責就是暢所欲言。

黃庭長怡菁

謝謝院長。

林審判長鈺珍

院長、庭長與會的國民法官，檢辯代表、學者、司法院的代表，大家好，我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審判長林鈺珍，我們今天參與的還有吳玟儒法官跟洪甯雅法官，還有第一件案件的國民法官，因為在場還有另一件

的國民法官及其他沒有參與本案件的嘉賓，所以我簡單介紹一下我們這件的事實，我有整理一個表格，以圖片比較好理解一點，本件李姓被告在 111 年 11 月 13 日晚間 11 點到隔天凌晨，在夜店還有酒店飲酒後，駕著 B 車上路了，在隔天 14 日凌晨 4 時 27 分時，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跟忠孝西路的車行地下道口，與王姓被害人所駕駛的 A 車發生碰撞，導致王姓被害人頭、胸部受傷，後來就死亡了，同時王姓被害人所駕的車子裡面還有一位江姓被害人，後來在審理過程中，江姓被害人跟被告和解，當庭撤回告訴，如果第一案國民法官有印象的話，當時有請你們先退到評議室去，這個部分是我個別處理的，發生碰撞之後警察有到現場，李姓被告的酒測值是每公升 1.085 毫克，另外不是檢察官的起訴事實，但跟本案爭點非常重要，是關於自首部分的爭點、檢辯不爭執的事實是 111 年 11 月 14 日凌晨 4 時 30 分時，警察到現場時，A 車即王姓被害人駕駛的車輛就已經翻覆了，被告當時是站在車外，被警察壓制戒護，當天被告表示他是駕駛 B 車的人，而且他有喝酒開車的事實，隔天在 111 年 11 月 15 日警察有在臺大醫院為被告製作筆錄。

本件在 112 年 7 月 19 日進行選任程序，我們這件比較特別，選任程序為上下午兩場，在 20 日下午分別以電話通知被選任之國民法官，請他們在 21 日過來，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在 7 月 24 日、25 日進行兩天的審理，7 月 28 日下午 4 時宣判，大家沒有參與的部分，是我們在這件案子進行前，做了 8 次協商、3 次的準備程序，這個是為了要整理最後在法庭上要如何呈現證據的內容，檢辯要如何出證，還有本案的爭點整理，都是由職業法官在審理前做的，因為今天的主題是當事人的出證、辯論的理想形式及國民法官的心理負擔，本件最主要的爭點是自首的部分，還有一個是如何科刑的部分，自首的部分當時有整理兩個爭點，一個是李姓被告在案發當下以及隔天在臺大醫院製作筆錄時有沒有接受裁判的意思，如果符合自首可否減輕其刑，另外還有一個科刑的事項，當時在準備程序檢辯有要求列為爭點，是有沒有刑法 59 條情輕法重情形的適用，但最後因為辯護人的科刑主張，對刑度具體求刑已經超過最低刑度，所以這個爭點，在評議的時候是沒有跟大家進行討論的，最後就是本件被告的刑度，這是最重要的爭點，相關的出證部分我

簡單整理一下，第一個部分是檢察官先提出一個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後辯護人提出密錄器，接下來行交互詰問 3 個員警，這是我們有關自首部分證據調查的情形，在其他量刑的部分，我們調查檢辯出證的順序以及情形，第一個部分是檢察官提出兩份的綜合證據說明書，辯護人提出被告的學籍還有成績評語，及他所抄寫的悔過書、經文，檢察官再行詰問被害人的母親王姓證人，辯護人行交互詰問被告母親黃姓證人，最後再訊問被告，整個案子出證完畢後，即進行評議，宣判。(參附件簡報資料)

黃庭長怡菁

審判長很簡單的把整個案件進行過程做了回顧，第一場的國民法官，我記得你們這場還有辦記者會，至今應該還是令人印象深刻，大家應該是第一次面對媒體，從這個案件去年宣判後迄今，不知道國民法官在近半年多以上的時間，對這個案子的部分你們有時候會想起來嗎？這段時間有沒有覺得整個法庭活動的部分，檢察官、辯護人的出證方式，你們覺得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讓你們更容易理解？這段時間如果想到這個案子的時候，心理上有沒有什麼想法？還是其實判完也沒什麼。有沒有國民法官願意跟我們分享一下？不管是對檢辯的期待還是建議，或是你們可以談談自己的案件宣判完之後任務卸下來，有沒有什麼樣的感受？都可以跟我們分享，看起來你們都準備好了，記得那時候的宣判記者會，我們坐在下面看，你們真的超棒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 1 號國民法官，我有一個分享跟一個建議，建議的部分，因為本件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我覺得整體參與的流程都覺得真的蠻好的，有點很可惜的地方是備位國民法官在科刑、量刑時是不能發言的，會減少一點參與感，但或許可以有一些其他的方式，在不影響國民法官的前提之下，讓備位國民法官也可以參與這個科刑的過程，比如我們可以參與但不發言，把認為的量刑以寫張紙條方式，交給法官，至少在過程中我們還是可以參與到量刑跟科刑的過程，第二個是一個分享，其實所有的家人跟同事都對於參與國民法官這件事情是非常好奇的，一開始他們的反應情緒是能被選上真是太好了吧，可以請公假，又有車馬費，但這個情緒過了以後，大家開始會有些疑惑，因

為我參與的案件是一個酒駕致死的案例，他們第一個疑惑是所以這個是死刑嗎？你們這樣判不會判太輕嗎？他們開始產生這樣的疑惑，當然我參與了審判過程，能理解為什麼我們的科刑或量刑，印象深刻的事，是有一位一同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跟我分享，我就原話告訴給他，我就說你的人生有多難，你的量刑就會有多難，所以這件事情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也讓我反思，其實我們對於一個專業跟一個職業他產生的偏見，就是來自於對於職業或專業的不理解或是誤會，所以我會更期待有更多人能夠參與這件事情，當然我知道國民法官的量能是有限的，但是只要有越多人參與這件事情，他們就可以越知道，這其實是誤會或是不理解，以上是我個人的分享，謝謝。

黃庭長怡菁

謝謝，講得非常好，評議討論的階段，備位國民法官不能發言這個部分，在我那場也深刻的感受到，我們備位國民法官真的很有見地，我相信你們開庭的時候都是這樣問證人、問鑑定人的，也可以理解，你說私下想要讓職業法官知道備位國民法官的想法的心態，但礙於法條的規定，我們這個部分可藉由後面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於未來有關報告的提出，另就未來有沒有可能更多人參與？3 年後，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子就會進入國民法官的案件，整個池子就變大了，不限於故意犯罪致人於死的案件，未來當然有可能會有更多國民法官來參與，利用一點時間簡單的給你一個回饋，不知道審判長有沒有要回饋的？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可以接著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林審判長鈺珍

不管是法庭活動上或是大家接到通知當下，亦或選任程序，因為我們這場很特別，分了上下午的通知，又讓大家隔了一天，第三天才來報到，這樣的方式大家也可以提出自己的想法來回饋我們，有沒有人想要回饋一下？

3 號國民法官

我很謝謝今天可以來參加回娘家這個活動，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非常好，就像國外有陪審團一樣，能夠與其他國民法官一起判一個案件，是非常棒的經驗，謝謝。

林審判長鈺珍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2 號國民法官可以請你發言一下嗎？

2 號國民法官

剛開始接到通知的時候我非常排斥，覺得怎麼會是我？覺得很害怕，後來我來了，又很幸運的被選上，心想既來之則安之，抱著看看這裡面的情形到底是怎樣的心態，發覺我學了很多東西，看到比我更強、更好的人，從中也學到了很多，判決完畢以後，回家跟我家人分享，他們認為怎麼會那麼輕？我覺得你還是判很輕，我說可是最高 10 年，你要我判幾年，我說等到你自己去試試看的時候，你就知道你要判幾年了，希望你下次也被選到，謝謝。

林審判長鈺珍

謝謝 2 號國民法官，5 號國民法官可以請你發言一下，因為你當時也是備位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我退休了，朋友問我會不會擔心被報復？我說法院都把我們保護得很好，他說如果照相幹什麼你都不擔心嗎？其實我覺得這方面法院對我們的保護確實是很周到，我一點都不擔心，第二點我覺得，既然參與了這個案件，之後案件進展的情形，比如已經上訴或最後的定案，是不是可以請法院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在新聞上面看不到案件之後的消息，謝謝。

林審判長鈺珍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我簡單跟大家講一下目前案件近況，這件案子宣判後，辯護人提起上訴到高等法院，我也只知道案件上訴了，然後上訴的法官是誰我也不知道，也只能等結果，但因為你們有提出這個建議，將來我們內部會再評估看看，這個案件如果終局確定之後是否要用什麼方式通知你們。另外印象中，是否本案國民法官有提到檢辯出證的時候有觸動你的一些心情。

黃庭長怡菁

有沒有要針對檢辯提出鼓勵或是建議，讓檢察官或辯護人日後在準備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部分，可以下多一點工夫，讓他們知道往哪個方向可以有利於你們的理解，讓你們可以在法庭活動時可以實質參與。

林審判長鈺珍

也可以針對檢辯當時提出來的簡報內容，或是坐在哪個地方大家覺得看不看得清楚、速度會不會太快等等，都可以把你們想法講出來分享一下。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資料厚厚一疊，以我來講有一點來不及消化，所以我對經以詰問證人方式的對談部分比較容易理解，還有像現場的照片、影片這些比較容易吸收，至於文字太多的部分會容易來不及消化，本身對審理案件的程序比較陌生，來這邊我是學習比較多，沒有什麼意見，不過以前我們一般人在看一個案件，比如酒駕案件，通常會思考這個人外在的行為表現，來判斷他是一個好人或是壞人，如果他表現出來讓我們覺得他不是一個好人，就會希望判重一點，當然我們在審理過程當中會有一些這樣的情緒加入在裡面，但還好我是備位，沒有辦法發表自己的意見，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事情，避免帶錯風向，以上是我的分享。

林審判長鈺珍

4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想要講的？

黃庭長怡菁

今天很早就來了，應該是有備而來的。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個審理過程很緊湊，很多時候都是來不及消化的，要透過審判長再次的敘述，才會比較理解，但是體驗真的蠻好的，因為能夠瞭解程序上的不同，以及判決上一罪一罰的規定，對於一般人來講，這是平常比較不瞭解的，會以為新聞上所播的刑罰就已經是完全定案的。

林審判長鈺珍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吳法官玟儒

剛剛審判長原本想講的，是我們今天沒有到庭的一位國民法官，當時在記者會上有講到我們審檢辯都一直很擔心這些相驗照片到底會不會讓國民造成怎樣的負擔，我們還做證據保留裁定，再決定要不要讓大家看，他說看到以後覺得那些照片對他來講沒什麼影響，影響最大的反而是死者跟他家人切蛋糕的那張照片，他那時候是這樣講。

林審判長鈺珍

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要再請 4 號國民法官可以再講多一點好嗎？你剛才提到來不及，時間有點緊湊，因為在我們審理計畫的安排上，當時在開庭的時候都有 1 個小時讓大家休息一次，休息的時間大家會不會覺得不夠？或是有需要怎樣的調整？還有就是大家在釋疑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問題？法官在釋疑的部分大家有沒有覺得講太多或講太少之類的？

4 號國民法官

休息時間倒是還好，我的緊湊是指我當天的情緒還沒有緩和過來，第二天又要繼續。

林審判長鈺珍

其他國民法官有想要針對時間的安排上再給我們一些回饋嗎？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安排的時間都非常好，你帶領得很好，一個程序、一個程序、一個段落都分析得很好，會讓我們很快進入狀況。

林審判長鈺珍

還有沒有哪位國民法官想要針對時程安排上做一些補充說明？還是切入今天的重點，就是當事人出證的部分，就出證部分大家可以多講一點點嗎？1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建議？就是檢辯的出證，這件大家還有沒有印象

？第一天有點克難，電腦有點問題，後來資訊室臨時架了一台大電腦，不知道架設大電腦過程中，對備位國民法官來講會不會覺得看不清楚或有什麼建議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想到兩點可以補充的，第一個是就在檢辯陳述的時候，他們都有提示或陳述一些蠻重要的證據，但是因為我們可能無法第一時間消化這麼多訊息，所以當我們回到評議室的時候，法官問我們有沒有什麼問題的時候，我們會一時無法去 recall 所有的訊息，不知道有沒有可能提供一些文字的節錄，或是影音的部分，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好好的再看哪個節點是有點忘記的部分，重複去看去回憶，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在行詰問時，會想要針對一些問題問證人，但是這可能也需要消化一下才有辦法找出一些東西，但當初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或許因我們需要消化的時間比較長，所以會錯過一個非常好可以詢問證人的時間，但也是因為我們經驗比較不足，導致可能錯過想要提問的時間，大概就這兩點，謝謝。

林審判長鈺珍

我先回應一下有關語音的部分，如果是證人開庭講的內容，司法院有一個系統，可以在評議或釋疑的過程中當場輸入關鍵字，它就會跳出那一段的錄音出來，因為當時沒有跟我反應到這個部分，所以就沒有特別給大家看這個部分，剛有提到希望有些文字的節錄，是指希望檢辯在出證的部分可以把他們的重點更濃縮的提出簡單版的摘要給你們的意思嗎？因為目前大家看到的應該是檢辯有提出 PPT 檔案，簡報上應該也是很多字，你們是希望更簡單、更摘要的資料提供給你們參考嗎？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檢辯在陳述內容的時候會特別提示一些我們需要注意的重點，但是資料量蠻多的，所以當我們在科刑或量刑要參考那些資料的時候，其實有點模糊了，就是當初他們提示的重點，如果當下我們沒有特別筆記到的話，就會可能會忽略掉，這是一個我們在量刑上要非常注意的考量點，這只是我個人建議，當初有注意到這件事情，當然有做筆記，但是因為陳述得蠻快的，

經驗上比較不足，無法具體的把很多很重要的點給記下來，所以我剛才提出，不知道有沒有可以節錄文字或是錄音可以讓我們回聽的意見，還包含檢辯提供的內容，讓我們可以再回想起來之前陳述的一些事實。

林審判長鈺珍

對第一天用電視螢幕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各位國民法官對檢辯證據的理解？因為它不是我們投影到兩側大螢幕，是比較小的電視牆，有沒有覺得會影響到你們對檢辯出證的理解？有沒有人想要說明回饋一下的？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認為應該要用影片，不要用照片，是不是可以播放流程的影像？我們看到的都是固定的相片，是不是可以採用影片？

林審判長鈺珍

5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如果是照片檔的話讓它連續一張一張自動播放嗎？

5 號國民法官

對，就像我們放影片這樣的播放方式。

林審判長鈺珍

對於檢辯以照片出證部分有沒有什麼想要建議的？

5 號國民法官

沒有。

林審判長鈺珍

6 號國民法官你對於檢辯的出證部分或是剛才 1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訊息量太多，希望節錄，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想投影片是不是可以畫重點？就是把檢方想要表達的特別重要的地方用不同顏色區分出來，或許就可以有點類似節錄的效果，剛剛有問到投影臨時的大螢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判斷？我覺得是還好，不會影響，剛才

5 號國民法官我覺得他要表達的意思是，希望看到事故發生的當下的那段影片，而不是只有單張照片，是這個意思嗎？

5 號國民法官

對。

林審判長鈺珍

1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我們每次問完證人之後會休息，會釋疑，會跟大家確認問題，然後再提問，除了他覺得這個時間有點緊湊來不及消化，還有沒有對時間安排上提出其他的建議？

2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有些法律的專業術語，對我們來講有時候會吸收不了，當下想了半天，建議用較白話的用語去敘述事情會比較好一點，讓我比較能夠融入，至於休息時間上面的話我覺得還好。

林審判長鈺珍

你講到專業術語、不夠白話，在這件案子中有給你很多這樣的感覺嗎？

2 號國民法官

不是，可能是我自己本身沒辦法消化。

林審判長鈺珍

你覺得在這件案件的參與過程中，整個對你來講專業術語的比例大概會到多少？

2 號國民法官

還好，事後會去想或是會去 google 瞭解意思以後就通了，當下你在講的時候會比較聽不懂。

林審判長鈺珍

審判長在講的時候也聽不太懂嗎？

2 號國民法官

不是這個意思。

林審判長鈺珍

是指檢辯還是法官這邊？是在開庭過程中還是後面在休庭釋疑的過程中？

2 號國民法官

開庭過程中都還好，但休庭可能有些我自己沒辦法吸收的術語，但事後會 google。

林審判長鈺珍

你說在事後休息，法官跟你們講的內容，你有時候沒辦法吸收嗎？

2 號國民法官

不是，當下還好。

林審判長鈺珍

是回去又反思之後覺得好像有問題？

2 號國民法官

對，我也會提出來，或是有時候會 google 看，這應該是我個人的問題。

林審判長鈺珍

有其他國民法官有相同的感覺嗎？不管案件的過程中審檢辯對於相關開庭的術語是不是講的方式太過專業不夠白話，讓你們無法理解？

2 號國民法官

不會，是我個人問題。

3 號國民法官

不會，不會有那種感覺。

林審判長鈺珍

大家都好客氣，我們時間差不多，就交給主持人。

黃庭長怡菁

剛剛聽過第一場的互動，我想大家也放輕鬆，類似像這樣的交流方式，我們想要聽聽看具體的整個法庭活動，或是法院對國民法官的解釋這些疑問是不是可以更白話或有其他方式，作為日後提供我們在包含製作簡報，法庭的說明跟展現的部分，或是檢察官、辯護人他們的出證方式的提出，有利於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剛剛講到出證特別難以理解，證人詢問或是勘驗，以看錄影帶的方式，反而可以使法庭活動更為活潑，讓國民法官印象深刻。有沒有覺得檢察官或辯護人哪一個法庭活動讓你們覺得特別印象深刻？對於整個案情的掌握或是爭點，比如這件案子有自首，特別能夠掌握得比較清楚明白，有沒有國民法官可以分享的？1 號國民法官剛說無法很快的回饋，可見你的敏感度是很足夠的，代表你對於清楚不清楚其實可以回應得很快。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方這部分表現很好，因為我們這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爭點，是否符合自首的要件，自首的要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要點，就是需要在犯罪被發現之前有自首的行為，時間點很重要，檢方有特別把時間軸給拉出來，就是在什麼時間點發生什麼事情，到我們這個案件的被告在什麼時間做警詢筆錄，他當下的影片，有非常清楚的時間軸，我覺得這點是非常好的，我當下就能產生判斷，是否符合自首要件，心理沒有什麼爭議，這是我覺得檢方做得非常好的部分。

黃庭長怡菁

有沒有人要給辯護人這邊多一點鼓勵的？覺得辯護人這邊做得不錯的，可以一些鼓勵或建議。

林審判長鈺珍

或是對於辯護人的出證大家有沒有比較印象深刻？

黃庭長怡菁

不管是量刑或是事實的部分，爭點釐清，有沒有覺得可以跟辯護人分享的，最後重點我們要關懷一下，案件宣判到現在，你們心情上的波動，對於你們回歸正常生活的部分是不是都一切很順利？有沒有偶爾午夜夢迴再想

起來時？需要我們多做一些心理照料的？或是希望法院國民法官科可以怎麼樣辦一些活動，也許不要像回娘家活動，可以像個老朋友的方式可以給你們關懷，有沒有什麼建議的？

林審判長鈺珍

大家都那麼客氣，因為我們這件有做心理支持，就是宣判後請大家留下來，大家覺得這個案子有沒有必要做這件事情？或是做了心理支持有沒有覺得這樣很好？有什麼感受嗎？

4 號國民法官

會後這樣的心理諮詢是很輕鬆，但我覺得在那場來講其實並沒有造成什麼樣心理上的創傷，但這是好的活動。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很平淡，有沒有做對我來講都 OK。

6 號國民法官

心理諮詢的部分我覺得不太需要，我記得那天大家聽到好像有點快睡著了，不好意思。

黃庭長怡菁

應該是累了。

6 號國民法官

不是，時長有點久。

林審判長鈺珍

是時長有點久還是覺得以這件的案件性質覺得沒有那麼必要？

6 號國民法官

都有，不過那天那場確實大家覺得比較久一點。

林審判長鈺珍

當時多久我已經忘記了。

黃庭長怡菁

我記得是 2 個小時。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法院太有愛心了，對我們這麼好，還要安排心理諮詢，其實像剛剛其他人講的，我們真的不需要再做心理諮商。

林審判長鈺珍

2 號國民法官呢？覺得這個活動本件有需要嗎？或是時間上會不會像他們說的太長？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不需要，因為我覺得到了一個年齡的話，自我就會吸收一些，不該吸收的東西就不會吸收進去了。

林審判長鈺珍

最後 1 號要再講一下嗎？最後做個結尾。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它對我來說的好處是因為時間很快，有一個時間可以好好把這幾天看到的東西沉澱下來，然後慢慢的去思考、消化，對於心理上、健康上我是覺得還好，但是對於消化跟沉澱我覺得蠻有幫助。

黃庭長怡菁

剛才入場的是我們行政庭長黃庭長，他是風塵樸樸的從北檢上一個行程結束趕到這裡參與活動，第一場的分享就到這邊為止，我們先中場休息一下，再繼續第二場的分享，謝謝。

(中場休息)

黃庭長怡菁

以下進入我們第二件○○○年度國審○字第○號家庭暴力殺人案件，合議庭職業法官的組成，由我擔任審判長及陪席郭法官又禎跟劉法官庭維，這是一件子殺父的案子，因為父子都是罹患重大精神疾病患者，一直長期在家

，沒有工作，互動不佳，被告並曾多次住院治療，案發當日 112 年 1 月 18 日，父子間因細故有點不開心，被告被父親攔阻外出，遭父親責罵並對其有些不適切的舉動，累積了一些不滿的情緒，加上本身思覺失調症的急性發作，主觀上產生了一些妄想，在主觀跟現實交錯經驗的相互糾結情況下，陷於奇特的思考感知，幻覺他的父親是一個萬惡之首的撒旦，基於這樣的意念持了家裡的啞鈴毆打父親致死，直至母親返回住處時發現而報警處理。

其實整個案件時間軸在協商程序的部分，很感謝並且非常敬佩檢辯對這個案件的處理方式，我認為是蠻成熟的，所以協商進行時，不管在證據開示或溝通部分，對於案件到底要針對哪個爭點做調查，均經雙方充分緊密的討論；一開始這個案子當事人是希望不要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畢竟這是一場家庭悲劇，我們當時也有做這個部分的調查，後來瞭解兩方爭執點，進行協商討論還是針對量刑的部分，對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因檢察官在偵查中已對被告做精神鑑定，所以並沒有爭執被告有無減刑事由，在量刑的刑度上，有父親加重其刑的規定，當然也包含減刑的規定，因此在量刑的 range 部分是蠻大，因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法是可以再加重至少 10 年 1 月以上，刑期加重到 20 年，又可以再減刑，因減刑的刑度及監護處分的安排上，檢辯兩方都有爭執，因此這案件法院還是認為有採行國參程序的必要。

這件案子其實最辛苦的是被告母親，她本身為被害人又擔任被告輔佐人，所以我們很重視對鍾媽媽的關懷，對程序的安排也都特別注意，這部分很感謝辯護人提供協助，又本件合議庭決定對被告採暫行安置替代羈押的強制處分，所以在案子進審理程序之前，被告是被安置在醫院治療，整個溝通的過程，包含程序安排的部分，我們都蠻花心思，檢察官跟辯護人在這個案件上的安排上，也都顯現出各自之專業，在程序上及審理的安排，須釐清被告有無殺父動機？分別安排了 4 次協商程序，還有準備程序，對檢辯的出證要裁定哪些要做調查，決定抽選程序抽選 120 位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選出了 6 位國民法官跟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安排了比較多天，主要是因此案件的重點在於量刑及監護處分的時間及執行方式，辯護人在量刑的部分提出了非常多的證據，讓我們參考，再加上因被告長期是身心障礙的中度精神障礙患者，長期的病史病歷資料非常的厚，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跟辯護人

做很多很長期的溝通，希望可以在國民法官可以接受的時間範圍內，去看這些非常多的書證及資料，進行審判，本件辯護人也提出量刑鑑定的建議，合議庭在衡酌了很多的情況後，下了證據裁定，雖然這個案子沒有做量刑前的調查報告，但我們透過審理程序的調查來補足，最後對於被告社會更生或回歸社會可能性，是量刑審酌因子，也透過審理程序去做安排，審理期日中間隔一個假日，這是經過事前的規劃，希望可以讓國民法官們及檢辯能夠暫時的喘息，也讓筆錄可以來得及製作出來，讓檢辯在攻防時有資料可以依循，很感謝也可以順利的在被告精神都算還可以的狀態之下，順利在 12 月 15 日的上午 10 時宣判。

我覺得核心式司法的調查我們是都做到了，有關殺父動機事實部分的爭點，還有 19 條第 2 項量刑爭點，至於調查精神鑑定，程序上我們有跟國民法官解釋，並不是鑑定報告結論出來我們就完全照單全收，國民法官還是要按照所有證據做判斷，最難是到底要減多少刑度，及科刑時對每個量刑因子的審酌，執行監護處分的時間點，監護處分就是像目前在醫院裡面做監護處分精神治療，檢辯對刑期執行前去做監護處分沒有太大的意見，不過因為這部分是要保留給國民法官判斷，還是有必要先作調查，有跟檢辯溝通，包含證據的編號、甲證、乙證的安排等等，最後下了一個很長的證據裁定，要特別要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在檢察官出證不爭執事項的時候，他們也做了綜合證據說明書，可以重點式的說明這整個客觀事實，感謝辯護人量刑的書面資料，很大量的書證在有效的時間內把這樣厚厚一疊的資料整理成 PPT 資料，並且劃上重點，作成類似證據輔助的說明資料。

在審理之前希望檢辯對於彼此簡報資料都互相看過沒有爭執，法庭可以順暢的進行，而不要在法庭爭執突然提出的資料跟原始證據不符合等等，因如果兩造有太多的爭執或是異議時，可能會讓國民法官在吸收資訊時會產生斷點，斷點的時候可能又會回不來，所以這個部分很感謝檢辯，我覺得他們真的蠻專業而且非常盡責，因為證據裁定實在是太多了，其實包含檢察官的證據就甲證、乙證，整個厚厚的有四大頁，為便於國民法官的理解，我們都有整理類似審理時程表跟證據清單，讓他理解每個案子的過程，今天要進行什麼程序？做什麼調查？今天這些證據到底要做什麼？到底要證明什麼事

實，我們在這個地方也都有花了很多時間整理給國民法官，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包含精神鑑定及被害人傷勢的部分，也調查了法醫師跟精神鑑定醫師，另外在法律辯論及科刑調查，辯護人提出科刑資料調查，包含這件訴訟參與人是被害死者的弟弟，他是用書面方式來表示他原諒被告的部分，還有被告最近一次的精神科醫師，母親的友人，母親的部分都有做科刑調查的證據，最後有關量刑處分，我們調查當時有請被告做暫行安置的主治醫師陳醫師來詢問，最後是科刑、沒收監護處分的辯論，及被告的部分，雖然被告還在醫院治療，但在開庭時還算是可以進入整個程序的進行，也在預定的期程裡面。

評議從 112 年 12 月 13 日到 12 月 15 日上午，宣判前跟國民法官們一起再次確認評議結果、判決處刑的範圍、監護處分，宣判後新聞稿的內容也都讓大家看過一遍是不是都是大家的意思，確認完大家的意思，如期在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宣判，以上簡單介紹到這邊，謝謝各位，我講完後又在這邊自己自吹自擂，第一場的黃心理師今日沒有與會，不過你們這場的楊老師在，一定要誇獎的就要誇獎，給你們心理支援上有沒有什麼活動可以幫忙的部分？等一下分享這個部分，因為歷歷在目，不知道庭維跟又禎有沒有要分享的？我上次有 cue 一下，因為我講話很快，不過應該還在時間範圍內，你們有沒有什麼要分享的？也很感謝你們的幫忙。

郭法官又禎

先給國民法官分享。

黃庭長怡菁

就從最前面的 7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很支持的 7 號國民法官，是不是給我們一點建議？就是針對檢察官跟辯護人的出證方式，剛剛我已經讚美好幾次他們了，當然好的我講，如果有什麼建議他們做得更好的，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回饋？包含如果後面有要提到心理負擔的部分，因為我們那個案子後來已經確定了，被告已經去執行，現在在做監護處分治療，結果大概是這樣。整個過程，都還歷歷在目，你們有沒有什麼可以跟我們分享的？

7 號國民法官

我是 7 號國民法官，剛剛提到的心理負擔我的部分是完全沒有的，可能

因為我年紀比較大了，所以看的也比較多，這個不用煩惱，我這邊有一些簡單的建議提出來大家看一下，第一、開庭前有一個準備工作嗎？是否能夠請審判長或庭長能夠多花一點時間讓我們知道等一下要知道的是什麼東西，然後順便把檢辯之前在準備程序的互動情形讓我們知道，否則大家一剛開始什麼都不知道，忽然就要坐在法庭上，然後兩邊講來講去，我們都聽不太懂，第二、是否可以稍微詳細的描述一下被告在案發後至開庭那段時間生活的約略狀況及他的態度，如果可以讓我們知道一點他們的生活狀況或態度，對我們之後的判斷會有一些影響，再來是我個人認為比較重要的，就是我時常在聽審判長、陪席法官或者證人、律師各方面的人在發言時，使用麥克風的程度都不是太理想，都聽不太清楚，有時候很努力的聽還不曉得他們在講什麼，所以請庭長或審判長能夠稍微注意一下，讓大家的發言都能夠聽得清楚，另外一個可能是題外之話，我一直心裡想的，就是監護處分是否可以分拆？因為如果像本案監護處分是 5 年，後來再加上他的刑期，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才去執行刑期，他如果在監獄裡面適應不良，之後放出來，這樣子對患者或是被告或者社會有提供很好的保障嗎？還是說應該可以把他分拆，前面先執行一點，讓他先穩定了，然後就去服刑，服刑完了以後要出來之前再去監護處分一下，讓被告能夠以最正常的方式出獄，應該對他自己跟社會能夠提供更大的保障，謝謝。

黃庭長怡菁

謝謝，不知道還有沒有國民法官要分享？

8 號國民法官

院長、庭長，我是 8 號國民法官，就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我是很贊成的，我覺得給我們很多很好的經驗，對於整個審案的流程，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基本上加害人、被害人是同一個家庭，又有精神疾病，加害者、被害者雙方都有，我覺得對我來講是有點複雜的案子，從當選以後的第二天早上，一早來開庭時是我最緊張的一天，因為我不知道接下來會遇到什麼事，馬上就要坐在庭上，所以我是覺得跟剛剛 1 號所講的，如果之前能夠讓我們稍微瞭解一點的話，第一天的心理負擔就不會這麼重，就心理負擔這個事情來講，其

實越往後面我的心理是越輕鬆，因為對這個案子越來越瞭解，越來越覺得不是全然不知會發生什麼事情，這個案子對我來講是蠻複雜的，我們一個完全沒有經驗的普通老百姓，在這個案子最後一天最後一庭審完以後，馬上要做量刑跟討論，因為我們收到的資料很多，不曉得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2 個小時或是足夠的時間稍微消化一下之前所發生的事情。

從第一天開始我心裡一直覺得這個班真的不好上，從 9 點到下午 5 點，有時候中間休庭 10 分鐘上廁所都不夠，中午吃完飯，我們可能私底下會互相討論一下，或一直到下午 5 點就直接下班，我們資料又完全不能帶走，要用腦袋去記到底發生什麼事，第二天又繼續來，我希望在最後的庭開完後要終結前，在討論之前給我們一點時間消化，我想對我們來講也許是比較好的，以上。

黃庭長怡菁

謝謝，接下來是 9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要分享的？

9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算是在場年紀最小的一個國民法官，我覺得我蠻幸運被選上的，擔任國民法官的經驗其實給我人生的經驗是蠻大的幫助，我認為現在年輕人可能對於司法制度上比較不瞭解，除非他是專門念法律系或是相關科系，就現在的年輕人來說，對法院或一些法律上的事情比較陌生，希望國家未來可以多多讓我們年輕人參與這些活動，其實對我學習上、幫助上都蠻大的。

王院長梅英

所以要保障名額。

9 號國民法官

對，我覺得我收穫蠻多的，我以前對法院相關流程是完全不熟悉的，經過這次的經驗以後，比較瞭解法官一些工作內容，或是比較知道法官判決的一些考量，大概是這樣。

黃庭長怡菁

謝謝，10 號國民法官有沒有要分享我們做得不足或需要改進的地方，因

為確實時程上安排得比較緊湊，可能有時候應該再多一點時間或怎麼樣，對檢察官的說明、調查方式是不是有讓你們印象比較清楚的部分？

10 號國民法官

我是 10 號國民法官，真的像前面幾位國民法官所分享的一些心得，其實大家感受都是很相同的，因為這個案件剛好又牽扯到有精神疾病，我們整個審理的期間長達 4 天，中間就有 3 位的專業醫生在跟我們說明有關精神疾病的問題，算是上了一堂課，讓我對於精神疾病有一些瞭解，時間上個人覺得確實是比較緊湊一點，如果未來有這種類似的案件，審理期間超過 2 天、3 天或是 4 天，我個人覺得可以安排從禮拜一開始，可能像在遴選國民法官時可以安排在禮拜五，整個開始的時間從禮拜一，因為整個審理過程期間，我們不能跟人家透露討論，保密的協定，對於第一次參加這種活動的國民法官來說，其實相對的我們的心理負擔蠻大的，第一次遇到就是殺人案件，又是很棘手的精神疾病，然後一連串專業的內容，還有剛剛講的時間非常緊湊，從早上 9 點到晚上 5 點，離開法院之後回到家裡，想跟家人、朋友講又不能傾吐，她們也很關心你，又覺得你好累，怎麼這麼的累？大概就覺得時間上可以再稍微安排寬鬆一點，像前一庭也有提到的，我們不是很確定我們可以提問什麼，當下的書面資料我們可能還來不及完全的吸收跟消化，證人時間也很寶貴，他就出庭 1、2 個小時，我們很緊張，到底我應該要問什麼，想著要提問的問題要怎麼表達，錯過了我就沒有機會再問這個人了，諸如類似這些狀況，可能問每一個證人前是不是有多一點點時間讓我們可以消化，讓我們可以準備、想想要提問哪些問題，讓我們比較不會那麼緊張。

也很感謝整個審理結束之後，最後心理醫生給我們的一個活動，雖然 2 個多小時，讓我們真的整個瞬間釋壓，帶我們做了很多的方式，想像一些活動，整個過程算是有始有終，真的是讓我們離開這裡，就把這邊的事情在這邊結束，不會影響到我們後面個人自己的生活，也算是非常好的體驗，因為一般國民不太喜歡來法院，經過這件事情之後讓我們參與到整個審理的過程，知道程序是怎麼走，對我們日後回到職場上或是面對家人的時候就是非常特別的經歷，謝謝。

黃庭長怡菁

謝謝。

11 號國民法官

我是 11 號，講點比較有趣一點的好了，第一個就是跟大家分享當收到通知書的時候，其實是長輩很緊張，他說法院為什麼會寄東西給你？你幹了什麼事？我說沒有，他說怎麼會沒有，人家就寄東西來了，其實長輩很擔心，因為只要看到是法院的東西，就會認為是不是我們犯了什麼罪，可是當下我心裡是很開心的，因為我可能會被選中，第二是打開的時候我覺得這是在開玩笑嗎？因為裡面有一張紙寫了殺人案，我想這張就是 demo，我也不會覺得我們要審殺人案，寫得好像跟真的一樣，我也覺得那就是這樣吧，可是真的選上之後才發現一切都是玩真的，再來要分享的就是，當然我們常講的沒有知識要常看電視，所以 CSI 也讓我有了一些素養，看過這些影片，真的把案件就擺在你的面前，電視可以重播，可以選，但是真正實際的案件是不能重來的，所以在當下就要正襟危坐精神一百的坐在庭上，要很專注的聆聽，而且要想很多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難得的。

再來一個是數學大家都會，3 比 1 大，5 比 3 大，10 又比 3 大，對我們來說這是很簡單的問題，可是當我們坐在上面在做量刑的時候，這個數字背後代表的意義，我覺得就不是比大跟比小，就像庭長那時候說什麼叫重刑，心裡當時沒有這個概念的時候，會覺得 5、10、15 好像在喊拳，可是事實上當庭長說不是，2 年、3 年就是重刑的時候，突然我對於數字這件事情就有了不一樣的看法，所以回到生活上看到電視說這個被判了什麼刑期的時候，我大概心裡就有不一樣的想法，原來 5 年是什麼樣的感覺，5 年是多少天，如果被關在裡面不減刑，那個是什麼樣的感受，最後分享是這次的經驗讓我有機會可以教育我的小孩，這個就是一個教材，這個教材是兩個，一個是從現在開始好好念書，你就可以當正式的法官，如果念書不是你擅長的，可能就學爸爸這樣，有機會抽中也可以當法官，可能時間比較短，但也可以坐在上面，也可以有這樣的經驗跟感受，謝謝。

王院長梅英

跟大家說明一下，這個不是跟我們串通好的，給我們法官這麼正向的回饋。

黃庭長怡菁

謝謝，再來 12 號。

1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以往我都只有在提款機看到吳念真在廣告國民法官，沒想到我自己真的也參與到，從去年年初收到第一次的通知獲選，看了也是覺得好像沒什麼關係，後來 10 月底收到第二次通知，真的要到現場去抽選，心裡蠻驚喜的，這一路的過程臺北地方法院的同仁都蠻辛苦的，一路的準備事項，正式參與後，在審判長還有兩位專業法官的帶領下，學習到很多，也因為他們的帶領，整個過程都蠻順遂的，但是我心裡只有一個感覺，整個過程對我來講，與我工作是完全不同的領域，完全沒有想像過會跟法院有關連，我那時候感受是，如果是專業的法界實習生這是一個最佳的實習案例，整個過程我參與了以後，接下來我對於不管是電視上或是一般生活，對於法的參與感，還有專業知識，我覺得都有所提升，尤其對電視上有些審判的東西，我也可以比較理解，因為在過程當中有吸收到一個所有的判決都必須在有證據的支撐下，才可以下這個決定，不是憑感覺，因為我們一開始會覺得這應該是怎樣跟怎樣，可是審判長有提醒你的證據，必須要有精神鑑定書作為證據，或是法醫的證據，不是說我感覺怎樣，我覺得這是蠻大的改觀，那是一個正確的，因為我們一般看到新聞媒體覺得這應該給他死，應該給他重一點，殊不知我們真的體會的時候，才會知道各位法官在審判的時候有多大的壓力，另外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檢辯雙方非常精彩專業的演出，就像我剛聽到院長說，他們這個是比一般案子下 20 倍以上的工夫，當然我們是第一次看，會覺得都是這麼厲害，他的厲害是他的專業要呈現給完全是門外漢的我們，讓我們看得懂邏輯還有重點，而且檢辯的交互詰問，這個大概是在電影畫面才看得到的畫面，非常讓我震憾，另外有建議，第一天審判長先讓我們看被告的照片，因為第一天我們抽選到，下午宣誓後，第二天要開始進到庭上，有先給我們看被告的照片，我那時候比較震驚，因為他長得比較兇神惡煞，第

二天到庭上的時候，因為被告就在我前面的前面，前面是被告的母親，因為要保護她不要被媒體拍到，有做隔離，我感覺被告兇神惡煞，覺得沒有安全感，現場雖然有法警，但安全性對我來講還是有點怕，如果以後，萬一有案子是比較兇狠的，萬一他想要攻擊的話，心裡上會有沒有防備的感覺，另外一點，是很感謝我們最後一天有心理師幫我們做建設，讓我們在最後要回歸到正常生活的時候有一個緩解，但是我覺得另外更需要的是，以後可以考慮提供肩頸按摩的服務，因為 8 天之後我的頸部是完全緊繃，不知道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這種感覺，感覺這時候更需要的是肩頸的按摩，這是我的建議，謝謝大家。

王院長梅英

肩頸按摩可能我們職業法官會更需要，這是一個好建議，讓我講一句話，我有一個地方必須要補充一下，免得有點誤解，我說國民法官的案件，我看檢察官跟辯護人之前準備工夫大概 20 倍，你們不要以為我們其他案件都這麼潦草，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在蒐證程序是一樣的，但是他為了要讓一般的國民可以進入情況，是他們 present 的方式，因為我以前坐在下面聽的時候，我以前大概是一個勘察報告，他怎麼來的，他要呈現什麼，他的證明力只能到哪裡哪裡，就是這個證據方法是什麼什麼，我們當然架構看一眼就知道所有的資訊，但是檢察官們或是律師們他們要跟國民法官去講解的時候，他所有呈現的方式、使用的方法跟使用的語言，他們在這上面所要花的力氣，是不是 20 倍等一下檢辯們可以好好的來幫我糾正一下，謝謝。

黃庭長怡菁

我們的 13 號國民法官。

13 號國民法官

到現在我覺得在大家面前講話都還是有點心臟砰砰跳的感覺，真的有點緊張，我覺得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每次看到綠色的庭上紀錄的時候，我都會趕快打開來看一下我昨天到底講了什麼話，有沒有結結巴巴或語氣不通順，或是我到底問了什麼問題，我覺得在庭上是有點一片空白的，現在我也有一點，就覺得真的有點緊張，想起來第一天選任的時候踏進這個會場，我看

到裡頭有很多人，我就馬上傳簡訊給我先生說我覺得應該不會選中，有這麼多人，怎麼可能運氣這麼好會抽到我，結果沒想到一下子就被抽到了，就到第二輪面試，然後我就傳簡訊給我先生說我應該很快就可以回家了，我覺得應該不會選到我，結果沒想到最後就是選上了。

我們經歷的這件案子是一個思覺失調症的被告，在這件案子之前其實我完全不知道什麼是思覺失調症，因為這個案子，我覺得 4 天以來國民法官都對於這個病症真的有一點瞭解，就是從他會有什麼樣子的症狀，或是要怎麼樣治療，其實我覺得都還蠻有理解的，第一天開庭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的是辯方律師一直在提他是不能夠控制自己的，他可能是被附身或是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的，其實那時候我就感覺像這個案件，到後來跟家人討論的時候，大家也是說這個被告他連吃藥或是做了一些治療都還不能控制他自己行為的時候，不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嗎？不是應該要給他判很重的刑讓他都不能出來，不然如果他回到社會可能會危害到一般的民眾，所以我一開始就一直很懷疑，為什麼辯方律師會一直強調這件事情，而這件事情對於一般人來講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可是過了這幾天之後，我就瞭解到原來我們的法律不是這樣子去評斷一個人他的刑期應該要重還是要輕，應該要看他的動機或是當下有沒有辦法控制他自己的行為能力，所以我之後也會從別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事情，我不會一看到這件案子就覺得判這麼輕，殺人就是償命，沒有償命就一定是恐龍法官，就一定是不合理，這樣大家都會隨便去犯罪，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很好的地方，是會讓一般人開始不是用所謂自己的常識來判斷每個案件的狀況，我很意外我們國民法官都沒有提到，大家不覺得廖檢察官非常的厲害，他每次只要 PPT 一出來我就會忍住想要站起來幫他鼓掌的衝動，我回去搜尋他的新聞，就跟我老公說你說這個真的超級強的，我說他講話、思路都極清晰，整理的重點，每次一講我就覺得對，就是這樣子，非常的好，沒錯。

當然我覺得辯方律師也是，他們就是從非常的關心被告的角度去來告訴大家其實被告也不是十惡不赦，我老實說是讓我很 shock 的家庭，原來社會上有一些是這樣子比較弱勢，比較需要大家關懷跟關心的事情，並不是說他今天犯了這個罪就十惡不赦，他就無法被原諒，我雖然一開始蠻不想來參與

的，但是我覺得來了之後就會覺得其實收穫很多，我會建議我身邊所有被抽到的人都一定要來參加，謝謝。

黃庭長怡菁

講得非常好。

王院長梅英

其實我很想聽下去，可是我下午要參加另一個也是臺灣做第二個參審制度，下午要做一個模擬，等一下 1 點就要出發，所以我必須先跟大家 say goodbye，非常謝謝大家，讓我上次去聽參審的經驗又浮現了，再次感謝大家對我們的支持，希望你的孩子能夠考上司法官，謝謝，我先告退了。

黃庭長怡菁

謝謝院長，我們中場先休息休息一下，有需要上洗手間，就請自己過去，再接下來進行檢方代表的分享，因為我們時間有點耽擱，是不是就直接進行檢方的分享？可以喔，我們由第一案的高檢察官進行分享，謝謝。

高檢察官光萱

庭長、法官、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我是第一件被告酒駕致死案件的公訴團隊之一，高光萱，很開心能夠受到這位很厲害的廖檢察官的支持，讓我來代表發言，其實今天的題目可以看得出來，就是法院很在乎的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我們要怎麼出證，第二個是我們要怎麼辯論，第三個是我們這些做法怎麼樣能夠最呼應到國民法官也就是素人們的身心負擔，這三個面向，剛才國民法官都非常客氣，都說我們做得很好，但其實聽得出來，在此之間還有我們理想型跟實際上出現狀況的不一致，比如第一件被告案件，他其實非常簡單，被告是認罪的，沒有精神的問題，也沒有傷勢的爭議，不需要找鑑識專家或是法醫出來核對傷勢，我們也有直接證據，影片可以直接照到行車路線，所以也不會有他說他開得很慢或開得很好，我們認為他開得不好的等等情況，證據都是很直接的，甚至在這麼直接的案件裡面審判長還做了 8 次協商，6 份綜合證據說明書，我們的目的很明確，就是作為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乃至於全臺灣第一件，甚至於全世界，因為有些國家在酒駕致死會認

為是過失犯而不用國民參審程序，總之，是很重要的酒駕致死到底要判多重的里程碑裡面，我們法院以及檢方、辯方都想要能夠有標竿性的判決，也相信各位參與的國民法官也都這樣想，所以各位心理壓力一定也會很大，建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共識就是希望檢辯出的證據以及法院講的內容都是直接明白易懂，也就是各位可以直接看我們的資料就相信我們講的，進而在不一致裡面做出最後的裁決，所以我們做了 6 份綜合證據說明書，裡面每個內容都是篩選過的重點，當然辯護人也是有這樣的做法，為什麼後來還是很多人覺得記憶力、理解力或是身心上面有一點負擔，我覺得最大的問題不在案件本身，乃至於證據或表達方式，而是在於法庭活動對你們而言是一個陌生的環境，比如對我而言好了，我不常去醫院，我最近去醫院，護理師看完診之後跟我說你去哪裡批價、哪裡抽血、哪裡驗尿，最後隔幾天之後要來做 MRI，MRI 之前要空腹多久，我聽完就暈了，因為我完全無法理解他在幹嘛，又例如說清明連假開車出去玩，對很多男性或是有開車經驗的人而言，可能你一聽到要去日月潭，腦袋裡就可以浮現要怎麼開，在哪個交流道轉國 3？或在哪個交流道下車，甚至要提早多久，大概塞車要塞多久，各位大概都可以想得出來，但對我而言可能覺得這個東西看過一遍 google map，我甚至把 google map 列印出來我都還是無法記得，這是一個陌生的環境，這其實跟剛有人說自己理解不好、記憶力不好，這個無關，這是陌生環境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才會聚在這裡，希望怎麼樣的出證方式能夠讓各位覺得比較平易近人，進而降低陌生環境下帶來對新資訊的抗拒，其實剛剛聽到各位很多的建議之後，我有一些想法姑且拋磚引玉，給院方參考或是如果國民法官有一些想法也可以給建議，例如有些國民法官覺得書證對他們而言負擔是大的，他們比較容易聽得進去人講的話，這樣是不是我們用人證代替書證的方式，我們請做書證的人，比如說被告這件最常出現的就是道路交通卷，我們把當初畫線的警察叫來，請他講清楚當天交通卷寫了什麼東西，請人用講的方式把證據講出來，會不會比較容易吸收？或是在綜合證據說明書，我們目前做法是除了綜合證據說明書之外，我們就把其他原始證據撤掉了，是不是不撤回原始證據，讓綜合證據說明書跟原審證據並存，然後我們在綜合證據說明書上面貼一個 memo 說這是哪一個證據，各位就可以視自己的生理需求，你想

要看綜合證據說明書就看綜合證據說明書，你覺得檢辯可能在隱藏證據或是有漏講的思慮不周你就去看原始證據，這樣做是不是可以兼顧理解力比較好的、記憶力比較好的，跟理解力比較需要花更多時間的人；再來其實這裡有很多的年輕人，也有很多可能眼睛比較不好之類的人，其實我眼睛也比較不好，反正目前的情況是，證據我們會出書證跟電子檔案，其實我不確定各位喜歡看電子檔案還是紙本，對我而言電子檔案可以做書籤，所以我可以直接點到，我有問題就貼個書籤寫，我覺得這個講得很好就貼個書籤把這個地方寫驚歎號之類，但有些人可能喜歡看紙本，只是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我們能不能畫重點，在直接提出的資料是不行的，我們只能夠在我們的簡報，在辯護人容許的範圍裡面畫重點，只是到底要看書面比較好或者是電子書證比較好，或是各位需不需要一個目錄，在我們的書證或電子卷證前面加一個目錄寫今天有檢證1到7，這些名字是什麼，在第幾頁，主要要證明什麼事實等等的，這個目錄會不會對各位有幫助之類的？或許在這樣的表達方式，不確定各位有沒有什麼建議可以給檢辯參考？以上就是我的一些想法，還有要補充的嗎？真的嗎？我講得這麼好嗎？為了節省大家吃午飯的時間，我就講到這裡。

黃庭長怡菁

廖檢察官真的沒有想要講金玉良言幾句嗎？

廖檢察官彥鈞

不好意思，因為我沒有準備好，臨時講一下，我還是要表達一下我對三位法官，包含庭長還有兩位法官的敬佩，我覺得三位法官是我自己在檢察官生涯中看過非常認真的法官，雖然我無法親自參與各位法官在評議室裡面跟國民法官說明案件的過程，但是根據我在場上看到的狀況，還有庭長的訴訟指揮，還有兩位法官問出的問題，我覺得他們其實都很熟悉案件，而且也很認真的在處理案件，並且回覆各位國民法官的疑問，有些國民法官有提到時間安排過於緊湊，其實我覺得審檢辯三方都有認知到這個問題，但這個案件本身會有一些狀況，第一是確實涉及到精神疾病，這的確是一個比較專業的

問題，我們都傳喚了一些精神科醫師，所以一定會變成是一個專業知識比較多的或是專業證人比較多的案件，法院在排庭期的時候會卡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把時間拉長，變成比如兩個禮拜、三個禮拜，其實這對我們審檢辯三方是沒差的，因為我們本來就在法院工作，我們就是來法院上班，把時間拉長對我們沒有太大的影響，可是如果時間拉長的話，比如三個禮拜，有些國民法官可能要上班，就必須要請三個禮拜的公假，或者是中間還要回去上班再回來開庭，我覺得其實不見得是比較好的做法，所以我可以理解為什麼最後法院安排相對比較緊湊的時間，中間還有安排一個週末可以讓國民法官回去平復一下心情或重新整理一下案件，我覺得這當然不是一個最能夠讓國民法官感受到很舒緩的時間安排，但我覺得法院應該是已經盡力了，我要表達對法院的一個感謝，第二剛才國民法官對我的稱讚，我自己覺得有點過譽了，我沒有覺得自己有什麼了不起的地方，自己就是把這個工作做好而已，我必須要表達對於這個案件辯護人的敬佩，雖然我們在場上有很多交鋒、有很多辯論，甚至有些唇槍舌劍，但是我自己心裡一直都對辯護人在投注這個案件的心力跟他們準備是非常敬佩的，我不知道國民法官知不知道，其實三位辯護人是法扶律師，他們是專職的律師，根據我的瞭解他們領的薪水應該是固定的，換句話說，我猜應該跟我們一樣，我不確定，說不定有什麼獎金之類的，等於他們不是為了豐厚的酬金，或是在社會上揚名立萬，或是有豐厚的報酬才接這個案件，他們純粹是為了自己的理想，為了一個理想的公平正義的社會在投注自己的心力，我曾經也想過自己希望能成為這樣的辯護人，但人生充滿了變化，所以我自己心裡非常敬佩他們，我也希望自己能夠有像他們這樣投注心力在工作上面的精神，最後我想說不知道各位看不看得出來，我對這個案件的被告我個人是蠻同情的，因為案件已經判決確定了，所以我可以分享一下個人的想法，其實剛剛有國民法官說他看起來兇神惡煞，我覺得他看起來就像彌勒佛一樣，所以其實我心裡面一直對他有些同情，甚至有些好感，我看到他的時候就會不自覺想要聽他講的話，但是因為我是檢察官，我坐在這個位置上我必須要盡我的職責，所以即便是我內心裡面對他有些同情，可是如果法律上我必須要提出這樣的主張，基於職責我必須要做出這樣的決定，我覺得法律人就是這樣子，法官可能心裡面也對被告有一些

好惡或想法，可是基於他是一個專業的法律人，他必須要用專業、用法律、用證據去理解這個案件，辯護人也是，他們也不見得對每個案件被告的辯解都全然接受，但是基於他們是辯護人的關係，他們需要盡可能為被告爭取自己的利益，所以法律人是一個很壓抑的職業，就是審檢辯三方都各自在壓抑自己內心的情感，盡可能讓自己變理性去處理這個案件，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有時候會需要國民法官進來，因為相對於法律人來說，如果非法律人反而用法律以外的，比較情感面的或是比較宏觀的角度去理解這個案件，讓這個案件最後呈現出來的判決結果可以更加多元，這是我對國民法官制度的一個想法，謝謝。

黃庭長怡菁

檢察官很快速也很精闢的把心得分享給大家，我不知道國民法官聽了有沒有什麼想法？等一下如果有時間還可以再交流一下，以下就進行辯方律師的分享，先請劉律師，謝謝。

劉律師迦安

大家好，我是第一件國民法官的辯護人劉律師，也感謝剛剛檢察官有幫我們講話，因為很多國民法官跟民眾的立場會認為辯護人就是魔鬼代言人，認為我們一直在幫被告講話，但其實我們私心也是不支持酒駕，我們內心很糾結，也認為被告應該要早點進去關，早點進去服刑，但站在辯護人的立場還是要幫他辯護，因為本案的案件事實就是非常明確，我們才希望量刑上的酌減，雖然在案件整個進行過程中你們可能會覺得我們的力度就是很輕，認為我們沒有什麼實質的東西來幫被告求更輕的刑度，因為在案件的過程中家屬本身的立場而言，他們家境也不是很好，還是盡力的去籌措希望能達成和解的條件，但我相信在以被害人的角度當時他的內心是很受挫的，無法那麼快進入平復式的狀態，所以在一審的過程中，我們雖然盡力但沒有達成和解，但在整個過程中辯護人這邊很盡力的去溝通，也希望呈現給國民法官瞭解，我們想要帶給你們的是修復式的司法，強調的是除了在審判的過程中給被告應有的刑度之外，我們想要表達的是修復式被害人家屬的部分，你們剛有提到不知道後面二審的判決是如何，因為我們承接了二審的辯護，進行了上

訴之後，脫離國民法官制度之後，我們就把目光焦點著重於修復式司法，在二審最終有達成了和解，有達到最後彌補被害人的心情，我覺得這個部分希望國民法官可以作為一些參考跟給我們一些反饋，希望辯護人在整個過程中你們希望我們怎麼呈現你們比較能夠接受，因為在剛剛出證的部分你們其實對辯護人的出證表達意見很少，會造成我們不太知道我們在之後的制度進行中要怎麼做才可以讓你們更加理解辯護人希望表達的事情，我們才能更好的完成我們的職責，謝謝。

黃庭長怡菁

謝謝，再請謝律師第二件的辯護人代表。

謝律師孟羽

審判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第二案被告的辯護人謝孟羽律師，因為薛律師跟李律師他們各自都有死刑案件要辯護，所以今天就由我代表出席，首先真的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因為已經不是模擬了，我那件模擬也是跟審判長跟高檢察官，我很幸運遇到廖檢跟高檢，我在他們身上都學到很多，等一下我會分享，有這個機會可以讓我們瞭解大家的想法，因為我們最無法掌握的一直是各位國民法官的想法，我們也最想聽到的是國民法官對於不管是檢方、辯方有什麼樣的感受跟思考，剛剛聽到很多、學習到很多，因為我們都會設想我們這樣做可能國民法官覺得這樣子比較好、那樣子比較好，可是如果沒有聽到你們說出來，我們就不曉得我們一直重複出那些東西，對你們來講會不會是負擔？還是你們覺得有把這個印象記到你的腦海裡，他就是一個生病的人，他就是無法控制自己，所以我們在做很多東西，我們其實也在學習著如何跟大家做溝通，我覺得這是國民法官案件跟一般案件最大的差別，就是說他更注重參與審判的人之間的互動，包含了院方、檢方、辯方、證人、國民法官，大家彼此之間要有個良好的互動，這個審判的活動才會進行的順暢，大家的理解才會跟得上來，只要稍微中間有些斷點或是不流暢，就我們之前模擬的經驗，如果一直異議來、異議去，國民法官會覺得辯方在幹嘛，是不是有心要幫被告脫罪，所以一直打斷程序的進行，我們也不想要讓大家覺得辯方就是在做這種角色，畢竟我們在提問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

提問的問題，檢方有問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的信任度，我們基本上是排名墊底的，所以我們基本上要讓大家瞭解我們不是要做那樣的事情，就是要幫被告在他法律核准的範圍之內做出合理的主張，去捍衛他的權利，但是不是我們要幫他脫罪的意思，這個是第一點我們要先講的地方，我在這邊也要謝謝審判長在我們溝通很多事情方面，不管是檢辯雙方在很多協商程序的溝通上都很有效率、很細心的提醒，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做，有些程序可能第一次遇到就要討論一下看怎麼進行會更順暢，所以會花比較多的協商程序，這邊也是要謝謝審判長，也謝謝廖檢在 LINE 群組或是溝通的時候都非常有效率，我覺得跟他溝通是很舒服的，就是可以馬上聊一聊這個東西怎麼樣，他說 OK 好，我們大家講好就進行，我覺得這個溝通的順暢也會讓審判程序進行的順暢，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其實我們大家也會試著去觀察國民法官對我們或對檢方的問答或表現的反應，也會做些紀錄，只是無法完全印證，不過我們其實都很關心大家的反應，另外剛剛大家有提到不是只有國民法官覺得時間緊湊，其實我覺得在裡面我自己的感受，辯方在裡面是最趕的人，因為首先這個沒有要戰，畢竟在檢方這邊有偵查組的檢察官，有一個團隊在 support 做偵查，所以在起訴之前他們已經有大量的證據，已經有足夠的時間做些交接準備，可是對於辯方來講是開始跟被告面談之後，我們必須要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去消化這些資料，並且試著找出對被告可能更有利的證據，而且我們的證據因為是卷證不併送的關係，我們還要透過法院去蒐集，蒐集需要時間，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有那麼多協商程序的原因，因為要等證據回來，因為我們是沒有公權力的，至少現在辯護人是沒有公權力，我們無法做量刑鑑定，無法蒐集證據，也無法訪談證人，一旦被拒絕了，我們也沒辦法叫他一定要接受我們的訪談，所以我們在這邊來講其實是一個弱勢的狀態，我們不但是跟時間競賽，也需要靠著法院幫忙蒐集證據，才能夠做很多的事情，這邊也要謝謝審判長願意，檢辯都有蒐集，不然我們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感覺沒有子彈上場，就剛剛大家提到一件事情，我們需要時間消化，國民法官也需要時間消化很多問題，所以我們有發現第一天大家都不怎麼問問題，可是到後面開始問題一直出來，因為再不問就沒機會問了，我們就發覺到可能問完第一個陳醫師之後，後面兩個醫師大家就一直問，這個我們可以

理解，瞭解到大家可能關心的東西跟我們都還蠻接近的，另外我要非常謝謝檢察官，不管是高檢察官還是廖檢察官，因為其實在律師這個行業也是要不斷精進，在他們身上我都有學習到很多，像我記得在模擬證據的時候，檢察官的簡報真的做得很好，我在那邊學習到很多，他們 present 的方式我也是跟他們做學習，我們在這次，像廖檢察官很厲害的是他在出證不管是證人或證言的時候都會做一個簡報，立即去回饋現場的一些看法跟想法，我這個也學起來，最後一天問陳醫師的時候我有用，就是跟廖檢察官學的，好的地方就要學，我覺得這樣互相有良好的互動底下，才可以讓審判的品質更好，也讓大家可以更易於理解，我覺得這是我自己有跟兩位檢察官學習到的地方，真的讓我刑辯的層級 level up 一下，我最後還要非常感謝的就是整個北院的同仁跟審判長，因為我覺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為剛好北院的國民法官法庭啟用的時候我們是第一件，可是當時很多的軟硬體設備沒有跟上來，這次基本上都有 follow up，大家都有跟上了，讓整個審判程序當中不會因為一些技術問題受到斷點，因為我記得我們那時候光是為了連個 wifi 或是連投影，中斷了好久，我們都是多重被告，所以那個時候就很不舒服，現在這次就是非常的好，也非常謝謝所有的北院同仁，另外還有一件事也非常感謝審判長這邊，就是也是要給大家做一個提醒，因為國民法官的案件真的需要很多力量的投入，其實不是只有三位辯護人在場上，其實底下我們也要安排很多人去做一些紀錄等等的，所以就非常謝謝審判長讓我們其他成員可以使用筆電做紀錄，因為法院的筆錄出來還是需要一段時間，可是我們隔天就要再繼續追問證人的話，可能我們就要做些安排，所以有讓我們其他團隊可以使用筆電做紀錄還有安排靠近辯護人的位置，我覺得這是對我們辯護人團隊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也可以讓整個審判流程更加順暢，以上大概做個簡單的分享，謝謝。

黃庭長怡菁

我們還有一些時間，現在檢辯回饋的部分已經大概告一個段落，以下就進行學者的與談，這個部分請兩位學者，就剛剛審檢辯三方還有國民法官之間的分享，提出的一些建議跟意見，提供我們制度的改進空間，先有請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學院的金孟華教授給我們一些分享，請。

金教授孟華

各位法官、檢察官、律師，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陽明交大科法所的金孟華，其實我有蠻多話想講的，但是我會盡量簡短，我覺得我的第一個最大的建議是，因為我們現在這個制度還在嬰兒階段，我一直很擔心，我們現在用過去的是不是把效率放在最優先的要素在做考量的時候，會限制我們對於國民法官審判的想像，所以我其實很鼓勵未來現場的法官、檢察官跟律師，你們或許可以嘗試看看，適度的再拉長一點點時間，就是至少抱持著一個開放的心胸做嘗試，拉長時間除了有助於緩和國民法官一開始步調很快，然後跟不上無法適應的問題以外，我覺得還有一個最根本性的因素就是今天如果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因為時間太趕，所以他無法完全的消化資料，到了評議室我們就會很擔心國民法官會不會對於資訊的記憶有問題，或是對於證據的理解有問題，所以大家都會把目光投向三位職業法官，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我們不希望在最後關鍵的時刻，因為國民法官沒有自信，因為過程中他吸收得不好，所以在評議的過程中把目光投向職業法官，把目光投向職業法官，職業法官就會陷入兩難，因為職業法官也知道不應該過度的影響大家，但是大家又把期待放在職業法官身上的時候，要仰賴職業法官做案件的整理或證據的整理，這個其實會大幅影響最後評議的結果，所以最好的情況還是一開始我會建議大家可以嘗試看看是不是慢一點，讓國民法官真正的適應這個程序，然後讓證據跟資訊吸收變得好一點，有助於他不管是整體的經驗也好，或是在最後評議的過程能夠獨立提出自己的想法，我覺得都是有幫助的，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從以前模擬的時候到現在一直都有聽到國民法官在事後有講說他其實不知道等一下會發生什麼事，我會建議法官一定要在每個重要程序之前就要讓國民法官知道等一下要發生什麼事，甚至在第一天就要讓國民法官知道最後一天會發生什麼事，就是要在第一天講得非常清楚說我希望國民法官在最後一天能夠獨立做判斷，要講出一番道理來，就是你為什麼認為是這樣子，然後支持跟反對證據是什麼，所以整個審判過程都是國民法官為了最後評議的時候在講話做準備，要讓國民法官第

一天到的時候就有這樣的心理準備，這樣子他整個參與審判就會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方向，因為有一個目標前進，這樣對於他的資訊吸收也會有幫助，也會刺激國民法官要問問題，因為他知道他最後要講話，他最後要提出個人的見解，所以在過程中就會更願意 engage，這個是整個審判步調的部分，我們的審判步調跟美國的陪審制相比，美國陪審制幾乎已經算是佛系的審判，美國陪審制我其實很建議司法院把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輪流派去美國，就待 2 個月就好了，然後每天就去法院聽，只要英文可以的，我覺得都會非常有幫助，美國的法官在做審理的時候，真正是以國民法官為核心在安排他的步調，比方說中午時間到了，比方說現在 12 點 20，美國法官一定會在 12 點整就結束，然後有什麼下次再說，下午再說或是隔天再說，沒有妥協，5 點到了就結束，證人問到一半也是結束，絕對不會大家留下來，然後美國的法官在評議的時候不會限定時間，我們一定評好評滿，美國的陪審團是要達到一致決才能出來的，從美國法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審理計畫設計到這麼精細，執行得這麼好，對於美國法官來講，我覺得我們的審判神乎其技，美國也會制定審理計畫，但是計畫就是要拿來破壞的，就是要拿來違反，他們會因為各式各樣的原因，比方說我去年暑假曾經旁聽一個美國的陪審團的審理，有一個陪審團員中午午休過後吃飯一直沒有回來，法官怎麼辦？就現場等，一定要等到他回來他才開始，所以一等就等了半小時，所以之後當然相關的就完全被破壞，就是他的計畫完全被破壞，導致最後證人問不完，證人問不完就隔天再來，跟我們的司法文化不太一樣，因為我們過去是法官作為審理的主角，所以法官一定會撐到全部結束他才會下班，這是我們必須要學習的，這是針對整個審判步調的部分，我另外一個想分享的是剛剛高檢察官有提到證據的呈現，我們現在使用調查證據統合的整理資料，這是日本的做法，日本的做法就是透過把這些過去很多的書面做整理，然後把它濃縮成一個證據的精華，他的目的當然也是為了幫助國民法官理解證據，但是美國的做法就不是這樣子，美國的做法就是剛剛高檢察官講的由證人帶出相關的物證，由證人帶出相關物證的好處是什麼，就是所有的物證都會有一個脈絡在，就是有一個人來講解當初現場的報告是怎麼做的，可能會有現場勘查報告，交通事故會畫很多圖，有很多照片，我們就請現場處理的員警來講解給大家聽，

讓大家瞭解整個情況是怎麼發生的，這個有一個好處是什麼？美國做法有好處，就是他可以大幅度的減少法律人在事前做一些很精密的控制，什麼意思呢？如果今天我們是用書證統合證據的匯集，來代替實際的人證跟物證的話，我們就要針對這個書證檢辯雙方要在事前做一個非常詳細的溝通，簡單來講就是大家對於提出書證的內容必須要沒有爭執才行，為什麼？因為如果是檢察官提出一個這種整理後的書證，辯方如果現場有意見，辯方其實是無法做任何事情的，因為辯方無法在現場交互詰問檢察官，因為檢察官在提出這個書證的時候，檢察官就好像在作證一樣，所以要用書證代替人證跟物證，需要檢辯雙方在事前要有非常精密的規劃，就是你現場不可以爭執，你爭執就沒救了，因為真正的證人作成證據的原始證人不會出現，這件事情要做也不是不行，日本就是這樣做的，但是日本這樣做的前提是它是一個非常保守高壓的環境，所以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會在這樣的環境下會限制他呈現證據的多元性跟自由，因為在審判中要是一個這樣的呈現，所以就不會出現在美國法庭中這種現場的交互詰問，透過交互詰問呈現大家意見不一樣的現象，如果國民法官可以真正瞭解這些書證，日本的這個做法或許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國民法官剛剛又有人說他沒有時間消化這些書證，我們是不是可以試著用美國的做法試試看？美國的做法勢必會延長一點審判時間，因為這些證人要到庭，然後要接受交互詰問，但是他是最合適、他是最容易讓國民法官吸收的一種證據呈現方式，這件事情其實我覺得我們在嬰兒時期是可以多方嘗試的，不要一開始就鎖定一個目標，然後就一直朝向那個目標前進，因為我們跟日本說像是有點像，但說不像其實非常不像，日本的律師是非常內斂壓抑的，我們的律師是自由奔放的，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我們可以試著做做看的，以後就會在日本跟美國交互的影響下，我們走出自己的一條路，我先簡單分享到這裡，謝謝。

黃庭長怡菁

謝謝金教授，最後我們本活動的亮點是安排楊大和老師來幫我們大家一起做心理支持活動，對於這個環節大家今天來參與活動好像大家都有所緊張，當然這是我們的第一場，也絕對不是最後一場，後續還會一樣有這樣不定

期的活動會舉辦，希望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樣活動的舉辦，未來給我們多一點改進，還有可以進步的空間，請楊老師給我們多一點建議，謝謝。

楊心理師大和

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長話短說，因為我今天來同時有兩個身分，一個是學者代表，因為我在大學當教師，另外一個身分是專家代表，因為我在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負責國民法官這一塊的支持，但是我覺得我今天來比較認同後面那個角色，今天聽下來我覺得有一個感想，就是如果整個國民參與的人員，有哪一個人員可以退出的，應該是我的角色，為什麼？因為第一個原本我們就不是法院內部的人，我們是外部支援的人，對法院來講外部支援的人其實某種程度會跟法院的接合度沒有那麼明顯，為了避免干預整個司法過程，應該是功成就可以身退了，功成身退之後這個功能會轉到庭長方面去，所以庭長很難得，除了專業任務之外，還要負責照顧這種軟性的任務，庭長的角色蠻吃重的，但是我相信庭長會隨著他的經驗增多，會越來越嫻熟，變成他專業的一部分，但是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所有參與的國民法官都是第一次，我們不知道，也許以後會有天選之人被抽到第二次，不知道，但是大體上面會是第一次，第一次就有點像是最近地震在出任務的那些消防弟兄、救災弟兄們，你根本不知道狀況是怎麼樣，所以他會很需要一個非常有方向、有概念的一個領導人，那個領導人就有點類似庭長的角色，所以剛剛聽起來有一個大家也許重複我聽到的一個東西是，如果這整個程序對於素人法官來講，是有方向感的，有清楚的，知道我們要注意什麼、要避免什麼，然後我們程序會怎麼進行是清楚的，就比較容易進入狀況，就算你是出任務，在我們專業來講一開始的時候是做任務簡報，你就心理上有所準備，打了預防針你知道會遇到什麼狀況，心理壓力就會減少很多，所以在我看來我們第一個要讓三位專業法官有信心、有能力，我之前長達一年多在跟法院協調，我一直覺得重點應該放在這個目標，讓法院裡面他們自己有一個自給自足的能力，覺得可以 handle 今天素人法官或國民法官可能出現的情緒上的反應，方向長遠上應該是這個樣子，另外一個部分是任務執行完之後要回家之前，叫解除任務的部分，大家想像就好像你今天是消防弟兄到花蓮出任

務，你要回去了，你不能全身髒兮兮的，然後一大堆心理負擔的回去，你會沒有辦法休息，所以你解除任務之後灰塵、髒東西那些要全部放下，對於專業法官來講他有法袍，他脫下法袍變成便服，變成老百姓的身分，國民法官沒有那個儀式，可以確認我今天任務解除了，我回到某某家人，人家老公、人家太太或人家的女兒這個角色，沒有這個儀式，所以心理上要解除任務這個部分就變得特別重要，你要把這個角色解除了之後，反正我回家安心的睡覺，回到你原本的角色，這個都是壓力的部分，壓力有些是自己知道的，有些是自己不知道但別人肯定看得出來，如果大家真的都沒有壓力的話，我想今天有人說到按摩的時候不會有那麼多人會心一笑，這個也提示我們也許以後要穿插一些放鬆的活動，這個過程當中大家可以解除任務，消毒，心理上面消毒，身體上面消毒，回家就輕輕鬆鬆的，但是對於外部的專業臨床心理師來講，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整個心理過程當中有一些考慮，擔心有什麼樣的法院外面的影響力進來，所以這個部分很自然的又會回到法庭事務的管理裡面，這是以前沒有的，以前法庭事務從來沒有想過要做情緒管理，因為國民法官是素人法官，所以就變成要做一個情緒上面管理，我相信目前看到大部分的人都沒有問題，因為各自八仙過海，用自己的方式去應付了，所以就渡過了，出任務一週結束了就結束了，就回歸正常了，但是我們不知道未來素人法官第一次初體驗會不會碰到什麼樣我們意料之外的狀況，我相信天選之人再加上人選這個選任程序，可能目前看起來都可以選到蠻優秀的，尤其是臺北市，公民的素質還蠻高的，大家整個調適狀況都還不錯，但我們不知道以後會出現什麼狀況，可能要 case by case 這樣來看，但是這個部分需要持續關心的，所以我還是回到這個部分雖然是選擇性的也許任務結束了可以登出，但是在這個環節裡面如果在未來國民法官庭要繼續推動或是擴大規模，可能有時候難免就會出現情緒上的一些反彈，情緒反彈相對來講就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力、接受能力跟事後持續決定判決的能力，所以相對來講我們不要讓 EQ 影響 IQ，EQ 穩定了，IQ 才能發揮，大概是這樣的回饋，謝謝大家。

黃庭長怡菁

非常感謝大家各位的與會，大概按照我們的時程，也來到活動的尾端，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還有沒有什麼剛剛覺得還有要分享來不及分享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行政庭長也特別從前一下會議趕過來參與，請教行政庭長有沒有什麼要分享？如果沒有，我們也在此祝福各位，很感謝各位來參與這個國民法官活動，今天時間也有點晚了，各位提出的建議跟建言，我們這邊審檢辯三方都會虛心的改進，希望未來在國民法官案件裡面都可以越來越做好，誠如老師所講的去年才是第一年，今年是第二年，真的是剛起步的制度，真的有賴於各位的共同參與，也很感謝大家今天回娘家，雖然沒有全部到會，但參與的人及發言都很踴躍，我們是不是為自己掌聲鼓勵一下？活動就到此告一個段落，後續的部分由國民法官行政人員來做後續的部分，謝謝各位。